

(070303) 有机化学专业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理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则和“三个代表”的主要思想,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学风严谨, 具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教育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敬业精神, 具有注重实践、勇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精神。

2. 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能适应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4. 具有健康的体魄, 良好的心态及心理承受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有机合成化学
2. 金属有机化学
3. 物理有机化学
4. 有机分析化学
5. 天然产物有机化学
6. 杂原子有机化学
7. 化学生物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

提倡研讨式教学, 以讲授、讨论班 (Seminar)、文献阅读和读书报告等教学方式, 特别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 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授课老师应及时吸收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 更新完善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式,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 因材施教, 针对研究生本人的特长, 安排在读期间研究方向、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理科）		2	1	讲授	120
	900212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		1		校级公共课	可以为选修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必修
	05121024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大有机）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25	高等有机化学 1	51	3	1	讲授	051
	05121026	高等有机化学 2	51	3	1	讲授	051
	05121027	有机结构分析	51	3	1	讲授	051
	05121028	通识教育	34	2	2	讲授	051
选修课（必选课）	05122052	有机合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4	物理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5	化学生物学	32	2	1	讲授	
	05122073	化学生物学前沿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34	农药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21035	现代农药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选修课	05122053	金属有机	34	2	1	讲授	051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05122003	生物无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06	功能配合物化学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1	分子磁性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3	高等电分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4	免疫化学分析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7	现代药物分离方法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22	绿色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9	聚合物现代光谱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4	群论及其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5	分子模拟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36	计算机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8	聚合物胶体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0	生物医用材料导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1	生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2	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8	2	1、2	讲授	051
	05122046	高分子的分子设计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47	高分子合金材料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26	有机立体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7	超分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8	计算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9	高分子软物质的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0	高分子化学反应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1	质谱分析方法及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18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34	2	1	实验	051
	05122064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66	Chemical Kinetic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7	Structural analysis of organic substance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8	Contemporary Polymer Chemistry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0	Computational Chemistr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1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2	智能材料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4	天然产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5	手性精细化学品不对称氢化合成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7	高分子材料的物理原理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8	功能高分子	56	3.5	2	讲授	051
	05122076	纳米生物分析化学	51	3	1	讲授	051
	05122084	AI 化学导论	51	3	1	讲授	051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33	6	13	14	0

*注：1. 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2. 课程分为必修课（大有机学生必修）、必选课（学生在 6 门课里至少任选 2 门）以及选修课。

3. 一般课程以 17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各学院培养方案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跨学科专业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 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

5. 其他要求（如本学科有需要，可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学研究和论文发表要求等）

考核方式：硕士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的重点应是基础理论知识与能力。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教学实习、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可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方式。考查可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记录成绩，考试应按百分制评定成绩，无论是考试或考查，均应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选题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通过独立查阅文献和探索实验，选出具有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于第三学期初作开题报告。选题需经导师审核确认。

2. 中期考核（必修）

有机化学专业学术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第三或四学期内完成；由不少于 5 名的大有机专业硕士生导师的教师组成“研究生论文中期答辩考核组。每位学生需提交实验记录本、原始谱图等相关材料，并准备 PPT 进行答辩，PPT 内容需含选题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本课题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拟开展的后续研究方案等；具体要求参见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工作手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的研究内容以及毕业（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校、学院规定的毕业标准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生要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所见解。导师应及时加强对硕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进行统一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3.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有机化学、农药学和化学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答辩的决议

九、其他要求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化学二学位审核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在《化学学院化学和植物保护学科学术硕士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大有机学科的学术硕士统一答辩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大有机学科的学术硕士只参加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和复审，不再参加学院相应的程序。
2. 学生分组，将按学科专业安排 8-10 组进行答辩。不再执行“每 20 名学生为一组，不足 20 人的专业安排一组答辩”要求。

复审要求：根据答辩结果，每组答辩成绩排名最后的同学需参加学科复审（8-10 名学生），直接由学科决定是否按时毕业。具体措施：由学科组织考核小组：范志金，周传政，汤平平，叶萌春，张弛，何良年，谢建华，郑健禹，黄有，贺峥杰，何刚，赵东兵，资伟伟，王晓晨，轩维民。参加复审的学生需携带原始实验记录本，修改前和修改后的论文各 1 本，在复审会上报告论文，10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学位论文写作水平、原始实验记录是否规范分别进行评议，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学生

1. 至少延期半年，需及时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延期手续。对于延期学生，考核小组答辩委员会应给出详细的纸质版修改意见，意见中明确列出具体存在的问题，比如：学位论文写作不规范、工作量不够等。
2. 大有机学科不再执行“未通过复审答辩的硕士生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一名硕士生招生指标”的规定。
3. 本补充细则自 2017 年毕业生起实行。

备注：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和植物保护学科（统称“大有机”）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